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222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2.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95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23.50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229.5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128 号《验资报告》。

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12,424.67	11,851.68	18 个月	2016-440606-38-03-000756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11,795.18	11,680.97	18 个月	吉县发改字[2016]74 号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3,074.27	2,978.77	18 个月	2016-440606-38-03-000758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718.08	9,718.08	-	-
合计	37,012.20	36,229.50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投项目中“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实施，“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及“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按项目实施主体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主体吉安伊戈尔和顺德伊戈尔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用途
1	吉安伊戈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14097601040003260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2	顺德伊戈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44501001040049225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3	顺德伊戈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注 1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注 1：顺德伊戈尔在招商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在开立过程中。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划调至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将分别与吉安伊戈尔、顺德伊戈尔签订借款协议，其中：向吉安伊戈尔提供借款的金额不超过其实施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即 11,680.97 万元；向顺德伊戈尔提供两笔借款，借款的金额不超过其实施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即 11,851.68 万元、2,978.77 万元。前述三笔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吉安伊戈尔

公司名称：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1327634259Q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县工业园西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经营范围：变压器及组件（含铁芯、箱体）、电源类产品及灯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伊戈尔持有其 100%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吉安伊戈尔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经营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吉安伊戈尔总资产 13950.16 万元，净资产 4290.45 万元。2017 年 1-6 月，吉安伊戈尔实现营业收入 9633.38 万元，净利润 1044.6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顺德伊戈尔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82430218C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伊戈尔持有其 100%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顺德伊戈尔目前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前景良好，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营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顺德伊戈尔总资产 15241.83 万元，净

资产 14298.10 万元。2017 年 1-6 月，顺德伊戈尔实现营业收入 230.51 万元，净利润 -4.2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吉安伊戈尔和顺德伊戈尔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接受借款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提供借款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伊戈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书茂

贺小波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